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紅日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寄交股東。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茲提述(i)慶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紅日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 不遲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重要事項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

謹此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要約人))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由Integrity Fund間接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Kapok Wish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Kapok Wish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要約人))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 僅供識別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